

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对惠州市伟欣茂
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惠州关查缉违字〔2026〕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惠州市伟欣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1302MA56Y1QH4Y/ 4413960BCR
4	法定代表人	邱少欣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惠州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3月2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间，当事人向海关申报出口汽车椅套、汽车头枕等，涉及出口报关单229票，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、进出口单证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，惠州海关于2025年5月15日制发《限期改正通知书》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，当事人逾期不改正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邱少欣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，系公司主管人员。
8	执法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。

9	处 罚 内 容	对惠州市伟欣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;对邱少欣科处罚款人民币 0.1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